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6/13

- [機關代碼]A.21.1
-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單位名稱]慢性組/秘書室
-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 [聯絡人] 楊雅鈞(#3730)/李惠萍
-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785
-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 [電子郵件信箱]pung331@cdc.gov.tw
- [標案案號]HP111020
- [標案名稱]111年公費抗結核藥品moxifloxacin
-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52 - 醫藥產品
-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辦理方式] 自辦
-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 [預算金額] 1,100,000元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 [後續擴充] 否
-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決標方式] 最低標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6/13
- [是否複數決標] 否
-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6/23 17:00
[開標時間] 111/06/24 14:2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其他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

二、廠商提出投標資料如下:1.投標標價清單1份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檢附1式2份，並請與標價清單併同置放。2.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及參考本案採購規格〉。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5.投標廠商授權書。

三、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除上述外需另檢附：

1. 藥品證明文件：

(1) 藥品仿單，如仿單語言非英文，請翻譯成中文。

(2) 投標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藥品許可證影本。

(3) 投標藥品係國內藥廠產製者，需檢附通過我國PIC/S GMP認證文件影本；若為國外藥廠產製者，需檢附我國核發之產製藥廠GMP認證文件影本。

四、其餘請詳本案附件規格。

五、有關本案規格部分，如有疑問，請洽本署慢性組，楊雅鈞小姐，電話：02-2395-9825#3730；有關本案程序部分，如有疑問，請洽本署秘書室，李惠萍，電話：02-2395-9825#3785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